**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**

协议编号：ContractCostChangeNo

本协议是被养护人 BName 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 ContractNo )的补充协议；如本协议内容与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, 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仍以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为准。

**鉴于：**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已经于【Year】年【Month】月【Day】日于【City】签署了编号： ContractNo 的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。

现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前述合同基础上，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：

1. **收费变更内容**

自 ChangeDate 至 ChangeEndDate ，因 Description，每月Type人民币 ChangeLimit。若乙方提前退住，则不享受减免优惠，双方应按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起始之日起至乙方按照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的约定将公寓以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之日的实际天数，乙方以《“椿萱茂”养老服务合同》约定的月费标准结算月费及其他费用

1. **协议生效**

本《养老服务补充协议》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执一份，效力相等，自各方签字（自然人）或盖章（非自然人）之日生效。

甲方确认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日期：

乙方（签字或者按手印）确认： 日期：

丙方（签字/盖章）确认：

（签字或者按手印、丙方为未非自然人时加盖公章）： 日期：

丁方（签字/盖章）确认：

（签字或者按手印、丁方为未非自然人时加盖公章）： 日期：